###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叁万元（23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贰拾贰万元（220,000.00）

（二）项目概况:

我市是国内首个实施个人破产制度的城市，从《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实施以来管理人在个人破产案件办理中的履职情况来看，管理人普遍存在欠缺个人破产案件办理经验问题，个别管理人被人民法院指定后，面对具体案件无所适从，各管理人办案质量参差不齐。自2022年12月15日破产署发布了包含40家机构的《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后，破产署已从该名册中提出办理8个案件的7名管理人人选。为提升管理人履职能力，促进个人破产案件办理标准化、规范化，破产署计划进一步深入研究管理人办理个人破产案件的履职条件、要求及规范，梳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实施以来管理人履职中存在的问题、碰到的困难，并起草《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履职指引》。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深入了解管理人履职情况。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的三类破产程序，梳理各程序中管理人职责，了解《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实施以来管理人履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碰到的困难，协助招标单位开展实证研究，对管理人业务操作中的常见疑问与重点难点进行梳理和归纳。

2.协助招标单位组织开展编制《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履职指引》调研起草相关工作。根据招标单位调研需求，筹划、组织调研和座谈会，负责有关调研及会务保障。

3.协助招标单位收集、整理有关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规定，就《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履职指引》的主要内容提出具体建议，细化和完善管理人履职条件、具体要求及规范；

4.协助招标单位对拟印发的《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履职指引》进行排版、设计，按招标单位确认的印刷样稿印刷500本纸质材料，并协助招标单位向管理人发放。其中，印刷、装订的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制品出版行业质量标准。

**（二）人员要求**

1．组成不少于3个人的工作团队，均有法律专业教育背景或相关工作经验。须指定其中1名团队成员作为常设人员，全程跟踪并协助对管理人参与个人破产案件及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管理个人破产案件的资料收集。

2. 团队应在服务期限内及时响应，做到工作日1小时内响应招标单位的要求。

3.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服务期限内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有变动时，应当提前至少4周书面通知招标单位，并安排好新成员的上岗培训和交接手续。

**（三）项目成果**

《关于协助编制<深圳市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指引>的工作报告》。

**本次项目形成的所有成果和报告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服务期限结束后6个月为售后服务期，须提供有关成果的设计、排版、印刷服务。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签订委托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为中标金额的7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行政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为中标金额的3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本项目服务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核验收。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